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8/14-15號文件

2015年3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政務司司長已作出預告，擬於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擬議決議案，請立法會批准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下稱"規則委員會")於2015年2月13日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條訂定的《2015年刑事上訴(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

2. 根據《刑事上訴規則》(第221A章)第39條，上訴人在上訴聆訊前的任何時間，可向司法常務官發出採用第221A章附表所指明的表格VII格式的放棄上訴通知而放棄上訴，在司法常務官接獲該通知時，上訴即當作已遭上訴法庭駁回。

3. 修訂規則旨在修訂表格VII格式的放棄上訴通知，加入一項附註，說明藉發出放棄通知而放棄上訴的以下法律後果，以供備知：

(a) 上訴一旦被放棄並因此憑藉第221A章第39條被視作遭駁回，除非該放棄被視為無效，又或行政長官根據第221章第83P條¹向上訴法庭作出轉交，否則上訴法庭並無固有司法管轄權准許重新處理上訴；及

(b) 上訴法庭只會在信納放棄上訴並非出自一個深思熟

¹ 第221章第83P(1)條訂明，如某人循公訴程序被定罪或循公訴程序受審和被裁斷因精神錯亂而無罪或被陪審團裁斷為無行為能力，行政長官如認為適合，可在任何時間——

(a) 將整宗案件轉交上訴法庭，而該案件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為該人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或

(b) 如他意欲上訴法庭就案件中出現的任何論點給予協助，可將該論點轉交上訴法庭以取得其意見，而上訴法庭須考慮該如此轉交的論點，並須據此就該論點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慮、有根有據的決定的例外情況下，才會將該放棄視為無效²。

4. 修訂規則亦對表格VII格式的放棄上訴通知作出若干行文上的修訂。

5. 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5年2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O/ADM/CR 2/3221/11)第3段所述，訂立修訂規則的目的是為了減少已提交放棄上訴通知的申請人提出毫無理據的恢復上訴申請的數目。

6. 修訂規則若獲得立法會批准，將自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7.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所述，司法機構曾諮詢規則委員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訟費員協會。他們對有關法例修訂建議表示滿意。本部曾查詢當局諮詢本身負責訂定修訂規則的規則委員會的依據及過程，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解釋，當收到立法建議時，司法機構政務處會作出協調，並就應否落實有關建議尋求規則委員會的意見。若規則委員會同意，司法機構政務處會詢問相關持份者(如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司法機構政務處會整理收到的意見，並將具體的建議法例修訂提交規則委員會考慮。獲規則委員會同意後，規則委員會委員將正式訂立有關法例修訂。

8.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在2015年1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察悉司法機構題為"關於《刑事上訴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A)附表中放棄上訴通知的擬議法例修訂"的資料文件，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9. 本部並無發現修訂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15年3月11日

² 附註所建議的資料反映上訴法庭在 *HKSAR v Lai Siu Cheung* [2005] 1 HKLRD 1 一案中所作的決定。上訴法庭裁定，上訴權利由法規賦予，上訴一旦被放棄並因此而遭駁回，除非該放棄被視為無效，又或行政長官根據第221章第83P條向上訴法庭作出轉交，否則上訴法庭並無固有司法管轄權准許重新處理上訴。上訴法庭進一步裁定，放棄上訴"是否無效的測試"，關鍵在於法庭必須信納放棄上訴並非出自一個深思熟慮、有根有據的決定，即被告人的思想與放棄上訴的行為並不相符。